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 文 事 由	秘 書 長	主 席	廳 長	處 長
省 字 第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建 政 民 政 部 函 件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建 政 民 政 部 函 件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三 次 核 稿	三 次 核 稿	二 次 核 稿	一 次 核 稿
建 政 民 政 部 函 件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建 政 民 政 部 函 件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王 曉 耕 三 次 核 稿	三 次 核 稿	二 次 核 稿	一 次 核 稿
附 件 建 政 民 政 部 函 件 10969 號 別 文 此 電	一 次 核 稿	三 次 核 稿	二 次 核 稿	一 次 核 稿

350

此電

建修物政府世共年十一月十日國民字第一六二九六號此
中電令財部切切高厚斗創^內應於籌路部份在修
築中惟及情形事未核撥因於水利部份挖塘工
程各極互規宜以每塘借田五十畝為最低標準
掘井工程應擇地下水位較高及水源充足之區為
宜計其工程應以次進上者須由型裝而水
利工程實施綱要所列統一注意之項此列各項規
定亦須向於估費款身部份另舉改道除檢原
件附報外會部書核如仰即遵行此令
(元)

有年二印

山
牛

若會部古學探達政世字司士古毫送
 供新此上手度事新部制實絕書此及付與人
 飲身書為新按平可結除按餘外相名權回原
 何毫德書按馬長此中者政府元有共一
 附原針制人案絕書此及無飲身書此及付與人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因於本部主反部作業經簽往

相應呈送

查照辦理

此致

社會部

保安司令部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一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由內閣奉廳主官予以業務經理等
註於應移請

貴部核辦。此致
保安司令部

程次

民政廳

陳

奉請以長會

六

伍建民
付達林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因於奉廳主管部代業經答覆

相應核復

貴廳核答迭轉為荷

此致

民治廳

建設廳

一廿一

張之

王禹初

許智純

華祥麟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公署

總收文

人事

科

主任

社會

字

第

一

10969

號

十二月五日

上午

時

月

日

上午

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拾一日

證

本會運法
 接多處還
 建設局
 民以食
 事修年
 州外
 州省
 10969
 分件

張會平



孫訓志
 胡志
 十六
 五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361211
 新社會
 字號

四 咸氏印河國大和協學初計劃及本年協學初臨時
行費初算書古四份

湖北省水利工程便箋

查挖塘疏濬應按規定以每塘疏濬田五十畝為最低標準挖井之疏應按地下水位較
高及水源充足之區為宜惟均須遵照有經核准農田水利之疏實施個要樹頭
施之注意事項到各級規定辦理以存台遵辦

程邦德 元十
張新階 元十

湖北省建始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 總則

一、本計劃遵照省頒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暨部頒國民義務勞動五年建設計劃擬定實施之

二、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由其職業所在地之中分隊（即鄉保長）辦理徵召

三、各機關學校之勞動服務即各按編隊大小自行主辦不另徵召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乙 勞動事項

（一）築路事項（子）縣道 全縣應修乙級縣道三百公里預定五年分期完成（丑）鄉道

全縣應修丙級鄉道六百五十公里預定五年分期完成（寅）縣鄉道施工地區勞力預計另附勘測表（附表一）

（二）水利事項（子）挖塘 預定每年挖塘一百個每塘至少灌溉稻田十市畝（整修舊塘內）

（丑）鑿井 預定每年鑿井一百個井口直徑六市尺深度五丈（寅）按地區高下分

（卯）開闢荒地

（辰）

造林

佈各鄉塘井數另附表(附表二)

造林

六造產事項(子)

墾荒 預定每年開墾旱地五百畝經常公耕(丑)植林 預定每年

造林

種植桐梓漆樹五萬株(寅)按地區高下分佈種類數目另附表(附表三)

造林

六省衛事項(子)建築碉堡 預定每年建築碉堡二十座(修整原有碉堡數在內)

(丑)按照隘津卡城鄉市鎮以及沿河兩岸扼要之高地與公路附近制高点設置其分佈情形另附表(附表四)

八福利事項(子)建築學校 本縣初中簡師及各鄉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

已大部完成茲定每年冬季修葺一次其未完或需擴充者繼續分別舉辦(丑)

建築衛生事務所 預定分年擴大縣衛生院適合建築標準並每鄉建築衛生

事務所一所其分區舉辦年度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另案決定之(寅)

建築平民住宅 預定每鄉建築平民住宅一所由一家用式逐年增築至多家用式

(卯)建築公廁 預定縣城內建築甲種公廁五所每鄉市場建築乙種公廁二所

至三所按需要情形分區分年舉辦(辰)建築養老院 預定每鄉鎮建築養

64
老院一所按需要情形分區分年舉辦(已)建築托兒所 預定每鄉鎮建築托
兒所一所至三所按需要情形分區分年舉辦(午)附記以上建築事項凡分區分年
舉辦者均各分鄉列表并限於五年內完成

丙 工作指導及經費預算

九關於勞動工程除由主管科設計指導及各級隊職人員指導實施外必要時
并得聘用技術人員

十主管機關必須開支之經費及聘用技術人員待遇由縣政府分年編具預算呈
報省府核辦

丁 徵召

十一服務期限及待遇 一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
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八小時每年為八小時前項勞動
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又義務
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五華里以外時應發給膳宿

費久在工役時發生疾病者應按患病輕重予以治療或休假重患者並得以假期二日折抵勞動服務一日其每年在工役開始前應將勞動服務者之姓名先行造冊統計並將召集日期先期公告至應征服務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證明書

十二在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人壯丁中籤在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及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十三在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事後應補足人有婚喪大故者又確有疾病報經鄉公所及其主管機關証明者

戊 獎懲及撫卹

十四各鄉辦理義務勞動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每屆完畢後由縣列具圖表報請省府考核

十五個人盡力倡導或依照規定迅速完成經驗收確著勞績者由鄉長呈請縣政府核頒獎狀其係集體努力能將工役提早完成者亦同

十六辦理義務勞動推行不力及服勞動者不聽指揮或怠忽工作時由各級負責人

員強制執行或報請議處

十七、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嚴懲

十八、因服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并應遞報 省府核予撫卹

乙 附則

十九、本計劃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自本年度起實施

建始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八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辦法暨國民義務勞動五年建設計劃并按本縣實際需要擬訂實施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無論本籍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一、大小型農田水利及一保一井事項二、鄉保公共造產事項三、縣鄉道之修築事項四、自衛工事設備事項五、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第四條

各鄉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時舉行其工作對象由鄉公所督同保甲長體察實際需要先期籌劃規定

第五條

勞動地點以鄉為單位其鄉以外之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統籌機關

第六條

義務勞動主管機關除由縣政府隨時派員督導考核外鄉公所亦負

考核之責

第一章

同一工程地區須征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導各鄉公所統籌指揮之

第二章 服務規定

第八條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月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小時前項時間如因工程需要或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原規定之一倍

第九條

在征召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三從事國防工業者四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或人力征用者

第十條

在征召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於事後補足一有婚喪大故者二確有疾病報經鄉保長驗明者

第十一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三款之者由保長報經鄉長直接強制服務犯左列第

三款者由保長報經鄉長送縣究辦、無故不應征者、藉故逃避者、
鼓動風潮者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由縣政府或鄉公所供給之普通所用之工具一律自備

第十三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征召之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
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十四章

組織管理

第十五條

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
長遴派

第十六條

就原編鄉區域以一鄉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長兼任保設分隊長一人
由保長兼任甲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

第十七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別組成勞動服務隊或班但均
應受勞動服務團之指揮

第十八章

服務待遇

第十七條 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但工程地區距離服務者居所五華里以外時

應安定其膳宿地點

第十八條 義務勞動採集中方式者縣政府督同各鄉公所隨時注意服務者

之生活衛生等事項

第十九條 服務者於每年度勞動期滿後由縣政府發給滿役証明書

第六章 獎懲撫卹

第二十條 勞動期滿後由鄉長將工程成績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

動一月至五日

第二十二條 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重要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嚴辦

第二十三條 鄉保甲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第二十四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藥費外並應報請省府核予撫卹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71
建始縣五年義務勞動計劃臨時經費支付概算書

借印



建始縣五年義務勞動計劃臨時經費支付概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目科	目	預算數	補
一	農田水利修	七三二五七五、〇〇〇〇	
	建及福利事業費		
一	農田水利費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挖塘八〇個每塘需工四五〇個總計需工四、五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	挖塘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鑿井一〇個每個需工四〇〇個總計需工四、〇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鑿井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修建及福利事業費	七三九七五、〇〇〇〇	
	建築縣道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乙級縣道三〇〇公里每公里需工二、五〇〇個總計需工七、五〇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一	建築鄉道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乙級鄉道六五〇公里每公里需工一、〇〇〇個總計需工六、五〇〇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三	建築磚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磚墻二〇座每座需工六〇〇個總計需工二八〇〇〇個每工需
四	補修縣中簡師學校房屋工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主副食費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整修縣中簡師學校房屋需工六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費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建築平民住宅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貧民住宅二二所每所需工八〇〇個總計需工一七,六〇〇個
六	建築甲種公廁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每工需主副食費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建築甲種公廁五所每所需工五〇〇個總計需工二,五〇〇個
七	建築乙種公廁	七五〇,〇〇〇	建築乙種公廁三所每所需工五〇個總計需工一五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八	建築養老院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建築養老院二二所每所需工二,五〇〇個總計需工五,六〇〇個
九	建築托兒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建築托兒所二二所每所需工八〇〇個總計需工一七,六〇〇個每工需主副食及工料費洋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日

建始縣縣長金重成



會計主任邱洄波



建始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經費支付預算書



建始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目科 目預算 數備

義務勞動經費 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筆墨紙張燈油茶水等費合如上數

醫藥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醫藥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撫卹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縣三十二鄉按照規定共編三十二大隊每隊經費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本縣依法編為三十二大隊每隊撫卹費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考

四	獎	金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二十二大隊每隊獎金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五	督導員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每年派員至各大隊督導二次每次派督導員十人往還以十日計每日膳宿費三元全案合如上數
一	督導員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	

建始縣縣長金重威

會計主任邱泗波



7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